

国际快递运输包装要求（供参考）

一. 包装原则

- 1) 适合运输：包装的目地在于防止和避免在运输中由于冲击或震动所产生的破损，兼顾防潮和防盗功能；
- 2) 便于装卸：完好的包装将有利于货物的装卸，将有效地提高货物的装卸效率，同时能够避免由于第三方的野蛮装卸而可能给货物带来的损害；
- 3) 适度包装：对货物进行包装时，要根据货物尺寸、重量和运输特性选用大小合适的包装箱及包装填充物，要尽量避免不足包装造成的货物破损和过度包装造成的包材浪费；
- 4) 保护产品、防盗：包装在保证快件内容的使用特性和外观特性不被损坏的情况下，更要注意防盗——特别是对于高价值货物的包装；
- 5) 包装件成一体：外包装要和快件的保护材料、缓冲材料和内容物成为一体，内容物之间（一个外包装内含有多个内容物时）或内容物与外包装内壁之间不应有磨擦、碰撞和挤压；
- 6) 注意方向：对于有放置方向要求的货物，在包装、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按照外包装上的箭头标识正确放置货物，杜绝侧放和倒放；
- 7) 重心中心合一：包装件的重心和其几何中心应该合一或比较接近，这样可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起动、转弯和刹车给货物带来的损失。

二. 不恰当的包装方式

- 1) 连体包装。以带子、绳索、胶带或气泡膜将两个相同或不同大小商品连体包装，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更换包装，如松弛、易分离等情况，将予以更换。
- 2) 内件无定位包装。内件在包装内有明显咣响、滚动（无类似破损声音）。需附加缓冲防震材料或更换更加合适的包装箱。
- 3) 内件无内装保护。内件有锋利角部的物品如零件等，要先用胶带将瓦楞纸板片绑到所有锋利或凸起的边缘以进行保护，并在包装内填充足够的缓冲防震材料。

- 4) 内件无分隔。多件易碎品装入同一个包装中采取相应的分隔措施。
- 5) 包装重心。货物笨重重心明显偏向一边或货物包装经积压或原始近圆形，易滚动。需更换包装。
- 6) 重货包装强度不够。重货必须选择强度达到要求的单层或双层瓦楞纸箱进行包装。
- 7) 没有内包装的小件物品。内件为手表、读卡器、纽扣、螺丝等小件物品时，必须首先按一定量分隔独立包装后，再外套包装箱，以免遗漏丢失。
- 8) 超出原包装箱容量的包装，对原包装箱进行裁剪、附加以使用商品包装的情况，为免货物撑破包装，将视内件和外包装情况，更换新的外包装。
- 9) 商品包装与运输包装较紧密。应在商品包装与运输包装之间填充缓冲材料，以免物流供应商或海关查验时划伤内件。
- 10) 电子产品必须使用纸板箱作为外包装。

三. 不恰当的包装材料

- 1) 使用带子、绳索或胶带进行缠绕的商品包装。拆除带子、绳索，附加气泡膜、包装箱等。
- 2) 重复使用之盒子或箱子。必须去除包装外侧所有标签、号码、地址信息及一切有可能影响操作人员识别的粘贴物品和信息。
- 3) 易破损的材料。如保丽龙、塑料、编织袋等。
- 4) 公文包、行李袋、行李箱等。不接受公文包、行李袋作为外包装的货物。
- 5) 强度不足的包装。不接受客户使用有压垮痕迹、有破洞及有油渍、水渍的使用过的箱子（不影响签收）对货物进行包装，以及受潮或强度不够的瓦楞纸箱。
- 6) 商品包装。商品包装不能直接作为运输包装。
- 7) 打包带。使用不带铁箍的打包带，入库时需拆箱去除，非重货无需附加。
- 8) 木质包装。此类货物入异常，拆箱后无法还原，需确认去除、无需拆箱并提供必要的证明等。
- 9) 任何报刊、报纸、宣传海报等不能作为外包装。